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